

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
錄取名單

編號	姓名	備註
01	邱 0 辰	正取

※ 正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於 108 年 07 月 10 日
(星期三)上午 10 時至 12 時止至本園辦公室報到。

※ 正取人員請依期限提供以下資料：

1. 錄取人員須於 108 年 09 月 15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
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
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
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2. 請於任職前繳交 3 個月內之刑事紀錄證明(良明證)。
3. 如未能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前提出(任職後 3 個月內)基本救
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提
出任何異議。

